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8 年度

一、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：

(一)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：

營建物價自 97 年初大幅上漲，新政府上任後非常重視營造業者因為承攬公共工程所遭遇之困境，基於苦民所苦之精神，立即陳報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 5 日發布「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」，並爭取立法院通過特別預算計 8,500,000,000 元，補助「地方工程物價調整及其他工程」，供各地方政府補貼廠商之用。

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累計實現數 2,859,854,094 元，累計註銷數 5,635,997,468 元，帳列保留數 4,148,438 元；藉由執行本措施已有效紓解營造廠商困境，使公共工程順利推展，並增進營造產業就業人口，對降低失業人口亦有幫助。

實際撥付金額低於原編預算數，其主要原因係 97 年 7 月以後部分營建材料價格大幅下跌，廠商依上述補貼原則可申請物調款之金額降低所致。特別是鋼筋跌勢最為凶猛，自 6 月每公噸逾 3 萬 5,000 元，跌至 12 月之 1 萬 5,000 元(跌幅 57.14%)，鋼筋指數則自 6 月高檔之 221.00 下跌至 12 月之 103.86(跌幅 53.01%)，甚至低於 97 年 1 月之指數 158.89；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則自 7 月之 132.34 下跌至 12 月之 115.42，跌幅達 12.78%。未動用之特別預算，將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全數繳庫。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8 年度

(二)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：(本年度部分)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辦理情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地方工程物價調整及其他工程	補助地方工程物調款	補貼地方政府工程物價調整款	<p>1. 依各縣市政府原預估額度編列 97 年度物調款 85 億元，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計實現數 2,859,854,094 元，累計註銷數 5,635,997,468 元，帳列保留數 4,148,438 元。</p> <p>2. 各縣市政府實際撥付金額低於原編預算，其主要原因係 97 年 7 月以後部分營建材料價格大幅下跌，廠商依補貼原則可申請物調款之金額降低所致。</p>	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8 年度

二、預算執行概況：

本會 97 年度編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，補助地方政府因應營建材料等工程物價調整補貼款 85 億元，原列實現數 3,335,976,278 元，經審計部審定結果：審定實現數 1,199,886,128 元，保留數 2,076,296,968 元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,276,183,096 元，減列支付實現數 59,793,182 元，以經費賸餘繳庫。

各縣市政府實際撥付金額低於原編預算，其主要原因係 97 年 7 月以後部分營建材料價格大幅下跌，廠商依補貼原則可申請物調款之金額降低所致。

97 年度轉入保留數 2,076,296,968 元，於 98 年度執行結果：實現數 1,659,967,966 元，註銷數 412,180,564 元，尚餘 4,148,438 元未及辦理核銷，辦理保留轉入 99 年度繼續執行，主要保留案件如次：

- (一)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小班計畫第二期校舍興建工程 2,611,677 元，該案正申請爭議調解中，俟調解確定後繼續辦理。
- (二)屏東縣政府辦理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 1,487,151 元，因該案爭議調解不成立，承包商擬另提法律程序辦理。
- (三)臺北縣政府辦理土城市 97 年度道路及公園廣場植栽新植換植綠化工程 49,610 元，已執行完畢，惟未及於 98 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作業，爰申請辦理保留。

三、資產負債實況：

各機關執行特別預算，收支執行期滿後，應依決算法辦理決算，另依「[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](#)」第九條規定：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，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；未執行部分，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。

四、其他要點：

本會對於預算之執行，均依預算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核實辦理。